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
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截止 2009 年 7 月底，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权悦、刘全红、华建军、吴凌共 4 人已经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第“十一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、终止”以及第“十二、回购注销的原则”的相关规定，上述 4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，合计 262,500 股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.48 元/股回购注销。

监事签署：

杨 海 _____

张东骏 _____

刘永生 _____

日期：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